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5551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8日

商 标

梨润堂

申 请 人 石家庄梨润堂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赵州镇石塔东路南侧0010860001-1柏林广场商业街D区61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强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培训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组织文化表演；组织文化活动；安排和组织商务会议；安排和组织教育会议；